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8/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PS/2/16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吳麗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首席獸醫師  
何展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陶文慧獸醫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梁柏偉先生

教育局  
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1  
譚家強博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2  
鄭慧明女士

議會秘書(2)4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郭美施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立法會 CB(2)1060/20-21(01) 及 (02) 、  
CB(2)1079/20-21(01)及 FS04/20-21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借助短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060/20-21(01)號文件)。

因應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經辦人/部門

- (a) 當局在過去3年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第22條就遺棄動物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
- (b) 就世界愛犬聯盟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079/20-21(01)號文件)中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2021年6月18日及6月30日隨立法會CB(2)1205/20-21(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21年6月舉行，以討論"本港獸醫服務的概況"及"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須接受檢疫人士的寵物的有關安排"的議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21年5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2)1101/20-21號文件，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1年8月24日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b>			
001042-0025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借助短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立法會CB(2)1060/20-21(01)號文件)。	
002514-00361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認為有關動物福利的公眾教育不足。她認為，保護動物的意識應自幼開始建立。她促請教育局加強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課程，以就愛護大自然及建立珍惜和尊重生命的正面價值觀，加入更多有關內容。葛議員建議，當局應採取更活潑生動的溝通方式(例如利用卡通人物/動畫或邀請明星參與相關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向學生及年輕人傳達有關信息。</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幼稚園至中學的課程已包括有關生命教育的學習元素，當中涵蓋有關保護動物的課題，藉此培育兒童及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例如愛護動物及承擔作為寵物主人的責任。當局亦已就愛護動物設立一個學與教資源的專題網站，以透過一站式的平台，向教師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及</p> <p>(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最近邀請了一位名人製作一首有關動物福利的主題歌曲，將會在本年稍後時間推出。漁護署亦會探討在合適的情況下利用動畫及卡通人物進行相關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葛議員詢問，教師是否必須在教學時加入保護動物的相關課題。政府當局表示，本地學校一直依據相關課程指引及文件，以及其辦學理念、學校的情況和學生的需要，採用多元化的模式(包括課堂學習、周會、班主任課，以及探訪和義工服務等全方位的學習經歷)，並靈活運用課時，為學生提供能配合其日常生活和發展的學習經歷，從而培養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養成正確的行為。</p>	
003616-004813	<p>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俊賢議員詢問，在警方及漁護署於近數年接獲的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舉報當中，主要涉及哪些類別的殘酷行為。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應妥為針對有關的問題。他從政府當局的答覆察悉，於2019年及2020年首3季，在因虐待動物而被定罪的人士當中，大部分人士涉及嚴重疏忽照顧動物或殘酷地踢打、惡待或折磨動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有意飼養寵物的人士在飼養寵物前，須修讀飼養寵物的強制性課程或通過資格考核。他相信，這做法有助盡量減少日後出現有關嚴重疏忽照顧動物的個案。</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推廣動物福利及有關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除漁護署在其飼養寵物及動物管理專題網頁提供有關照顧不同寵物的資料外，市民亦可從多個動物福利機構取得有關資料。除此之外，為配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修訂建議，漁護署亦計劃制定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實務守則，就如何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以符合良好做法的規定，提供實踐指引。此外，多個動物福利機構已訂立嚴格的機制，以評估有意領養寵物的人士是否適合飼養寵物。政府當局表示，為寵物主人發出牌照的制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常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14-005447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詢問，在考慮動物畜養人有否干犯《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第22條就棄掉動物所訂的罪行時，甚麼會被視為"合理解釋"。政府當局就上述提問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倘若沒有足夠證據通過"合理疑點"的門檻，以就遺棄動物立案檢控，漁護署在適當時或會考慮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例如根據第421章第23條，就狗隻畜養人在公眾地方未能妥善管理其狗隻提出檢控。</p> <p>應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過去3年，根據第421章第22條就遺棄動物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p> <p>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強制的形式，要求寵物店展示宣傳海報，以提醒購買寵物的人士，遺棄動物屬刑事罪行。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當局會派發有關動物福利的宣傳海報予寵物店及獸醫診所以自願的形式展示。漁護署將會探討如何透過寵物店及獸醫診所加強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3(a)段)
005448-01031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在推廣動物福利方面，學校教育為不可或缺。主席提到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選定地方在學校推行動物福利教育的資料便覽，並認為在學校推行動物福利教育方面，台灣、新加坡及奧地利的表現勝過香港。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上述3個地方的做法，並指定一個部門牽頭為學校製作動物福利的教材和教學資源，而非由兩個不同的部門(即漁護署及教育局)各自編製一套資源。主席亦認為，當局應更清晰地闡述動物福利及保護動物的概念，以便學生容易理解。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世界愛犬聯盟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容許學校飼養狗隻為寵物。他認為，透過與狗隻接觸，學生在動物福利方面的意識將會提高，同時亦可加深對動物福利的了解。</p> <p>政府當局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根據部門之間的分工，在推廣動物福利方面，教育局主要負責學校教育，而漁護署則主要負責有關的公眾教育工作。儘管如此，上述兩個部門在有需要時亦會彼此合作；</p> <p>(b) 教育局設立了一個愛護動物的專題網站，為教師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而漁護署的專題網頁，則旨在向公眾(包括教師)提供有關飼養寵物及動物管理的資訊。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善用上述兩個網頁，令兩者相輔相成。除此以外，漁護署會向教育局提供意見，以期進一步令教育局專題網站的內容更豐富；及</p> <p>(c) 根據校本管理政策，學校可因應學校的相關情況(例如是否有空間及配套設施)，自行決定是否在學校飼養狗隻。</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世界愛犬聯盟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b>政府當局</b> (見會議紀要第3(b)段)</p>
010320-011016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仍然認為，由於多宗被定罪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與嚴重疏忽照顧動物相關，當局應要求有意飼養寵物的人士修讀飼養寵物的強制性課程，以確保他們在飼養寵物前，已具備對飼養寵物所需的知識，以及充分了解他們對動物的責任。他表示懷疑政府當局現時推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是否能有效處理有關疏忽照顧動物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保障動物的福利。漁護署會繼續與寵物店及獸醫診所聯繫，以爭取該等處所支持及協助當局加強宣傳有關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在立法方面，當局建議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就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引入"謹慎責任"。為配合此建議，漁護署已計劃制定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實務守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17-01162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相信，大部分香港人愛惜和愛護動物。然而，他關注到，部分人士在飼養寵物前未有深思熟慮，以致遺棄動物的問題在本港仍然嚴重。</p> <p>對於邵議員就領養動物所作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在2019-2020年度，約有45%由動物主人交往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的動物被領養。此外，與2016年的情況相比，在2020年由動物主人交往動物管理中心的動物數目已減少逾40%。邵議員認為，上述數字顯示，政府當局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信息方面的工作已取得成果。他期望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進行有關工作。</p>	
011627-01271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到，當局安排須履行社會服務令的服令者，在動物福利機構從事無薪社會服務工作，他問及此新措施的詳情。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主席建議，當局或可考慮安排服令者協助動物福利機構訓練狗隻，藉此增加有關動物被領養的機會。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曾與參加計劃的動物福利機構討論哪類工種適合服令者。動物福利機構普遍認為，服令者起初可協助為機構的處所進行清潔及簡單翻修的工作。政府當局日後會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研究主席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補充，漁護署亦已計劃為性情被評估為未如理想的狗隻提供若干訓練，以期增加這些動物被領養的機會。</p> <p>主席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應放寬其飼養伴侶犬的政策，以便受政府當局在新界的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能夠在獲安置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後，飼養多於一頭狗隻作為伴侶犬。</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漁護署已與7個動物福利機構建立夥伴關係，為受到政府當局在新界進行的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動物，提供領養服務。在2020年及2021年首4個月，透過上述7個動物福利機構獲市民領養的貓狗合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約有100隻。該7個動物福利機構表示仍有能力，可處理受日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所交出的動物；</p> <p>(b)在發展局的協助下，兩個動物福利機構獲地政總署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短期租約，以使用兩幅空置政府用地設立兩個動物領養中心。發展局亦已在支持非政府機構使用空置政府用地的資助計劃下，向該兩個動物福利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以進行基本的復修工程。當局預期有關工程竣工後，兩個領養中心合共可容納約200隻等待領養的貓狗；及</p> <p>(c)漁護署會繼續其宣傳工作及探訪受影響住戶，以向他們推廣並呼籲他們為其寵物作出適當安排，以及在有需要交出其寵物時，聯絡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p> <p>主席關注到，部分人士移居海外時，或會棄養或遺棄其寵物。鑑於近來移居海外的人數持續增加，他詢問，動物福利機構及動物管理中心是否有足夠設施容納動物主人交出的動物。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並不察覺近來向動物管理中心交出的動物數目有任何重大的轉變，但漁護署手頭上並沒有關於動物福利機構相關情況的資料。為協助寵物主人就其寵物作出所需的安排，漁護署已在其網頁提供有關出口寵物的資料。</p>	
012713-013121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市民在移居海外時攜帶其寵物。</p> <p>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一直向公眾推廣，寵物主人對其寵物有終生的承諾。因此，他們移居海外時，應盡量攜同其寵物。倘若寵物主人不能攜帶其寵物移居海外，便應與親戚或朋友商討他們能否領養有關寵物。</p> <p>何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進行意見調查，以收集公屋租戶對於在公屋屋邨飼養寵物的意見。視乎該調查的結果，當局可考慮探討是否可准許若干百分比的公屋租戶，飼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必須是透過領養所得的狗隻作為寵物。他相信，此做法可取得平衡，一方面可照顧租戶的不同需要，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市民領養動物。政府當局表示會向相關部門轉達何議員的建議。	
<b>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b>			
013122- 013158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1年8月24日